



重庆市璧山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重庆市璧山区荣誉市民称号 授予办法的通知

璧山府发〔2019〕12号

璧山高新区管委会，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区政府各工作部门，有关单位：

《重庆市璧山区荣誉市民称号授予办法》已经区政府第 54 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重庆市璧山区人民政府

2019 年 5 月 22 日



重庆市璧山区荣誉市民称号授予办法

第一条 为进一步促进本区对外开放,推动社会经济各项事业的发展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》的规定,结合本区实际情况,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璧山区荣誉市民称号的授予对象,是在本区对外交往、经济建设、社会发展、文化交流以及公益福利事业等方面做出突出贡献的外籍人士、海外侨胞、港澳台同胞。

第三条 设立由政府外办召集,区纪委监委机关、区委宣传部、区委政法委、区公安局、区财政局、区人力社保局、区民族宗教委、区台办、区政府侨务办、区侨联等部门组成的璧山区荣誉市民评审工作联席会议,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区政府外办。联席会议职责如下:

(一)评审璧山区荣誉市民的推荐名单,并负责将评审意见报区政府审核;

(二)研究其他有关荣誉市民工作的重大事项。

第四条 璧山区荣誉市民推荐名单经区政府审核通过后,由政府依照法定程序提请区人大常委会审议决定。



第五条 璧山区荣誉市民称号原则上每五年授予一次,每次授予不超过2人,由区人民政府统一颁发证书、证章。

第六条 被授予璧山区荣誉市民称号的外籍人士、海外侨胞、港澳台同胞,本区各有关单位应当为其在璧工作、生活等提供帮助。

(一)应邀参加本区组织的重大庆祝活动时,享有贵宾礼遇;

(二)在区内各医院就医享有优先待遇。

第七条 荣誉市民称号授予后,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由璧山区荣誉市民评审工作联席会报区政府同意后,由区政府提请区人大常委会决定,撤销其荣誉市民称号,并予以公告:

(一)因触犯法律受到刑事追究的;

(二)提供虚假信息骗取荣誉市民称号的;

(三)有其他与荣誉市民称号严重不相符的行为。

第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原《重庆市璧山区荣誉市民称号授予办法(试行)》(璧山府发〔2014〕36号)同时废止。

附件:重庆市璧山区荣誉市民推荐审批表

附件

重庆市璧山区荣誉市民推荐审批表

姓 名	中文名	外文名	曾用名（笔名）
性 别		国 籍	
出生日期			
目前职业 及职务			
联系地址			
个 人 简 历			
推 荐 理 由			



重庆市璧山区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

在其所在国家 和地区的声誉和影响	
推荐单位意见	盖 章 年 月 日
区荣誉市民评审工作 联席会议意见	盖 章 年 月 日
区政府审核意见	盖 章 年 月 日
区人大常委会 审议意见	盖 章 年 月 日